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沈建德先生

独立董事、刘荣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晨女士

财务总监、马凌寒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期间,选中本次活动将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111131-8858

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对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3,384.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其中转回金额“—”号填列: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具体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256.53	应收账款	3,043.07
		应收票据	-786.69
资产减值损失	1,127.86	其他流动资产	0.15
合计	3,384.39		3,384.3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2,256.53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构成。除了客户TC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客户按照组合模式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计提原则: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3,043.07万元。公司回款周期变长是因为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同比例支付”的结算模式,即由公司客户根据最终客户结算进度,支付相应比例金额给本公司,款项拨付一般要最终客户付款确认和进度和总体项目总进度相匹配。

2.应收票据计提准备计提原则:根据票据承兑权利归属期应在应收账款中连续计提的账龄未确认未兑付的票据准备计提比例。本年按照预计计提坏账的范围包括期末在存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公司在存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3,495.70万元,按公司计提计提原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786.69万元。

3.其他应收款本年新增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较少,计提减值损失0.1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27.86万元,主要为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原则: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存货账面余额	9,747.67	1,127.86	1,644.45	9,231.08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金额1,127.86万元,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 (1)结合存货状态信息,综合分析评价存货的状况,选取代成型升级期间、销售可能性、是否淘汰过时等因素,对呆滞、存在质量问题,因产品升级预计无法继续使用而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2)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2年以上、当期无领用且短期内暂无明确领用计划的原材料,以及库龄2年以上未实现销售且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少量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3)对期末毛利为负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此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减值准备3,384.39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3,384.3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公司期末的资产净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对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计提的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体现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限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0,403.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5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A1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松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芯思达”),并使其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松芯思达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松芯思达、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人员投入。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同时与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

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人员,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差旅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34.03	44,134.03
3	芯片装备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61.61	130,661.61

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延长“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将项目建设期限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有序推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技术不断涌现,不同技术之间交叉融合、加速迭代升级,行业对产品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从个人工智能时代到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处于创新发展期,将在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信息化设备采购需求不断升级。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必须持续加大创新能力,深化自主研发,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以提供更优质的技术和产品,满足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项目研发投入持续深入,项目不断迭代升级,研发期限延长,导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晚于原计划时间。此外,公司自研的智能传感芯片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但不断涌现的新行业需求对项目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智能传感芯片相关业务的整体推进速度。为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抵抗风险和研发能力,公司拟延长“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可行性

展望“十五五”规划,对全体科技行业的指导有了立足于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以人工智能推动各行业快速发展,整个行业从软件到硬件正面临全面的革新。未来人工智能赋能行业,成为科技行业的新机遇。

公司一直聚焦于产品的智能化、无人化,以智能传感芯片为核心,通过 AI驱动,获得人工智能赋能,构建了“芯片—模组—系统”全产业链“系统”全性能产品体系,实现了从底层硬件到终端应用的全栈式技术贯通,形成了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凭借在行业二十余年的深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数据资源与多元场景应用经验,打造出一支强大的研发人才团队。因此,公司有足够的资源推动“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充分把握前沿技术趋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创新性,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2.项目必要性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根基,坚持以自主知识产权软硬件技术为基础,在信息化关键技术上取得重要突破。公司紧跟行业创新步伐,深度洞察客户需求,通过精准调研与分析,识别关键技术并针对项目,公司产品国产化、无人化、智能化上不断取得突破。公司继续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搭建更加完善的研究环境,有利于在降低研发成本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并提升产品品质,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的智能传感芯片已经取得进一步研发进展,公司第一代智能无线电芯带处理芯片已经进入商业化阶段,第二代智能无线电芯带处理芯片在技术指标上取得了新的提升,而第三代智能无线电芯带处理芯片将在性能及成本上实现进一步优化平衡,公司在智能无线“研技术”建设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芯片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响应市场需求、提升行业地位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合理管理,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合理调整,符合客观事实,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体、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日常经营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限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规定。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符合预期,不存在异常波动,且符合行业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八、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八、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八、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十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刘建德	境内自然人	59,769,474	38.10	0
廖荣建	境内自然人	33,190,523	21.16	0
其他	其他	1,700,000	1.08	0
多美迪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50,864	0.86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产业主题混合(FOF)基金	其他	900,000	0.57	0
其他	境内自然人	808,513	0.52	0
南南人有限股份有限公—分	其他	799,003	0.43	0
南南人有限股份有限公—分	其他	499,803	0.32	0
高懿德—自有资金	境内自然人	452,374	0.29	0
高懿德—自有资金	境内自然人	398,918	0.2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1,700,000	1.08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刘建德	59,769,474	38.10	59,769,474	59,769,474
廖荣建	33,190,523	21.16	33,190,523	33,190,523